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0版)

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式基金期间要求;或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期间或者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或者赎回时间接受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暂停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期间或者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或者赎回时间接受申购或赎回的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交易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陈述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款项即转入基金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账户。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暂停交易通知、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则暂停款项的支付或可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或赎回成功,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申购或赎回申购本基金的,每笔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申购或赎回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每笔赎回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将同时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不能按正常支付赎回款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分配的处理方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费用及其用途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0%
1000元≤M<5000元	0.60%
M≥5000元	1000元/笔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A 和类 C 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个月(封闭期)	150%
N≥1个月(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中的有效赎回金额以当日起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

当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不同类型的申购金额设置不同的申购金额限制。

八、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则如下: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程序如下:

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确认时间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

4.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清算与交割的程序如下:

5.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金额限制如下:

6.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费用如下:

7.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8.申购与赎回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9.申购与赎回的转让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0.申购与赎回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1.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2.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3.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4.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5.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6.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7.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8.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19.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0.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1.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2.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3.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4.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5.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6.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7.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8.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29.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0.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1.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4.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5.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6.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7.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8.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9.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40.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41.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42.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43.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44.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45.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46.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延缓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